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及本通函第一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同一相關涵義。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授權將會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eggriculturefoods.com。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GEM 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本通函以中英文版本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通過授出有關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通過授出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執行董事：

馬琮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淑英女士

陳鴻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輝先生

袁家樂先生

邵廷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

地點及總部：

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13樓1308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共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之時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有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之時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琮就先生、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輝先生、袁家樂先生及邵廷文先生組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馬琮就先生及張明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上述各退任董事於其各自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授權將會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馬琮就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本文件為寄發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之時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於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為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比較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購回會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自上市日期起)	0.520	0.385
十月	1.450	0.430
十一月	1.850	0.305
十二月	0.365	0.2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30	0.250
二月	0.305	0.241
三月	0.265	0.200
四月	0.260	0.199
五月	0.219	0.155
六月	0.175	0.143
七月	0.170	0.120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58	0.117

6.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其權益增加的水平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及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作的任何購回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須經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不擬在導致產生此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如何，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下列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馬琮就先生

馬琮就先生(「馬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馬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馬先生於管理及食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馬先生現為新加坡Poultry Merchants' Association秘書及Singapore Livestock Farmers' Association副秘書長。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KSC Food & Catering Services (1997) Pte Ltd創辦其自有食物餐飲及零售業務，負責整體管理。彼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經營餐廳業務，擔任ABC Food Centre Pte Ltd的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為合興家禽工業私人有限公司(「合興」)(彼擁有該公司權益)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為合興董事總經理。

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科技(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及新加坡武裝部隊頒授電子工程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頒授計算機及通訊系統高級文憑。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六個月的代通知金，以終止相應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馬先生目前有權獲得年薪180,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資歷、經驗及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作為林女士的配偶外，馬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Radian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diant Grant」)於29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8.96%。Radiant Grant由馬先生法定實益全資擁有。馬先生亦為Radiant Grand的唯一董事。

林淑英女士

林淑英女士(「林女士」)，47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人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晉升為助理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一般行政、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政策及本集團財務監控。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一間從事半導體生產的公司的助理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Toshiba TEC Singapore Pte Ltd入庫質量工程師，負責質量監控。

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新加坡理工學院頒授電子工程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曼徹斯特理工大學及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頒授電子及電子工程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六個月的代通知金，以終止相應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女士目前有權獲得年薪54,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資歷、經驗及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作為馬先生的配偶外，林女士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於29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Radiant Grand所持已發行股份約58.96%。Radiant Grant由馬先生法定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鴻來先生

陳鴻來先生(「陳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生產設施維護以及飼料、廢物及存貨管理。自加入本集團起，彼一直負責按本集團的營運需要維護及改良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監督及監察本集團廢物管理系統的運作，以及維護食水處理廠以確保水質可供蛋雞及育雛飲用。陳先生曾參與多個為本集團業務度身訂造的基建項目，以改善養殖場運作的效率及生產力。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先生已設立本集團飼料廠作為本集團核心生產設施的一部分，以生產及加工飼料，並設立飼料烘乾系統，將來自釀造廠的濕穀物製成乾穀物，以減低飼料成本。彼於本集團累積經驗得來的機械工程及養殖場營運專長，對本集團的增長貢獻良多。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代至一九九七年在馬來西亞擔任工程項目的分包商，並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於EST Engineering擔任項目監事，負責機器維護及設計。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的薪酬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資歷、經驗及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且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執行董事亦就每一個完整服務曆年收取酌情花紅。該等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六個月的代通知金，以終止相應的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目前有權獲得年薪85,000新加坡元及酌情花紅，其薪酬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資歷、經驗及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張明輝先生

張明輝先生(「張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確保遵守法律、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聲譽以及加強股東價值。

張先生於保證、稅項及諮詢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起初自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九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馬來西亞)擔任審計文員，其後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加入Coopers & Lybrand(新加坡)，入職時為審計文員而離職時為審計研究生助理。自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彼加入Foo Kon & Tan(新加坡)(現稱Foo Kon Tan LLP)，入職時為高級審計員而離職時為審計監事。彼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工作，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Moore Rowland(新加坡)的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ShineWing LLP(新加坡)的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位於新加坡的會計師事務所CA Practice PAC的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現稱拉曼大學學院)，並獲頒商業(財務會計)文憑。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目前有權獲得年薪130,000新加坡元，其薪酬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資歷、經驗及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其於最後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假座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琮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鴻來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張明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新加坡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具有類似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數目，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遵守上文(c)段所載限額的股份數目會作調整，使須遵守上文(c)段所載限額的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遵守上文(b)段所載限額的股份數目會作調整，使須遵守上文(b)段所載限額的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數目，惟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馬琮就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13樓1308室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Lim Chu Kang Lane 9A
Singapore 718845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上文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5. 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